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4日，根据《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青莲路129号A栋101室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公司拟投资500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抛丸机、五轴涂覆机、全自动涂覆机及其配套喷房、烧结炉等相关设备建设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不涉及铸造）。

生产制度：新增职工10人，全年生产300天，一班10小时（8:00~18:00），年工作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委托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0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013号）。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并于6月进行调试，于9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C2509061)。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编制了《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确定的工程组成，第一阶段产能为设计总产能的35%，主要为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17.5万件，动车车轴零部件5.25万件、车轮零部件5.25万件、轴承零部件7万件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第一阶段建成的生产能力、设备数量、原辅料使用量、生产工艺等均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微调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场地内及周边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次验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废气、涂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至一套“喷淋塔+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涂覆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70~80dB (A)，主要通过墙体隔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设计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废钢板、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喷淋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料、生活垃圾。其中废钢板、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喷淋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料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约 20m²），地面采用坚固、防、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间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 号，2019 年 10 月 22 日)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MACE12G47E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

(2)企业已同步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由于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与工业产业园内的其他企业的废水混合排放，无单独的排放口，监测废水无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的排放可以满足江苏省《表

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可以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的验收监测。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4 日



